

1. 慰問金：為體恤海上遇難之漁民及對遭難漁民之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政府辦理漁民海難慰問，對於海上作業死亡、失蹤者每人發給 5 萬元海難慰問金，傷殘者每人發給千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海難慰問金，並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派人前往慰問及發放。

2. 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金：依「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規定，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等遭難以致死亡、失蹤及殘廢等辦理漁民保險，其死亡及失蹤者核發保險救助金額為 100 萬元，殘（傷）廢者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等級分別為 50 萬元、37 萬 5,000 元及 25 萬元不等之給付。

(二)船筏部分：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及協助漁家生計，對於漁船筏遭難毀損以致無法經營者，依「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規定，漁船於海上作業因火災或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之漁船、舢舨、漁筏等且未接收政府漁船保險補助者，依船級別漁筏、未滿 5 噸、5 噸以上未滿 10 噸、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及 50 噸以上分別發給 1 萬元、2 萬元、5 萬元、10 萬元及 15 萬元之救助金。

二、承上，除中央政府補助外，尚可申請全國漁會發放海難救助基金；又漁船筏所設籍之地方政府，亦訂有補助辦法。以高雄市漁民擁有 50 噸以上漁船為例，如不幸發生海難致 1 人死亡為例，受難家屬可得到之補助金額為：慰問金 5 萬元、保險救助金額 100 萬元、漁船補助 15 萬元、全國漁會發放海難救助基金 45 萬元、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救助金 50 萬元，合計可獲補助 215 萬元。

三、又查民眾如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起亦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地方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即指派訪視小組進行訪視認定，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發生在重疊海域內之漁業衝突，應積極主動先發給家屬實質慰問金與賠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9)

林委員就發生在重疊海域內之漁業衝突，應積極主動先發給家屬實質慰問金與賠償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我國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開槍，造成我漁民一人死亡案，行政院農委會於案發後，即派員赴小琉球慰問遭難船員家屬，致贈慰問金 5 萬元，另協助遭難船員家屬請領包括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團險救助金 100 萬元，以及全國漁會海難救助金 45 萬元。
- 二、另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有關本件受害漁民或其家屬如在本國法院向菲國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一)被害人死亡部分：得請求醫藥費、殯葬費及扶養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亦得請求慰撫金；(二)被害人身體、健康受侵害部分：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亦得請求慰撫金；(三)物之受損害部分：得就其船隻設備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請求賠償。惟上開損害賠償之範圍及具體數額，係由法院審認為斷，非行政機關得以決定。至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對被害人或其遺屬支付補償金並提供保護服務，以助其重建生活之補償制度，是該部已就被害人家屬依該法請求被害補償部分，主動責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積極協助，並給予必要之保護服務措施。
- 三、另對遭難洪姓船員家屬關切方面，政府已協助家屬請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海難救助金、保險金，以及總統府等相關部會慰問金，共計 542 萬餘元外，行政院農委會亦主動對受損漁船前所貸款暫免繳息(2 期)及本金措施。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陸客搶購奶粉，恐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1)

盧委員就陸客搶購奶粉，恐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我國嬰兒奶粉進出口量之統計結果，100 年進口 5,574 噸、出口 97 噸；101 年進口 6,765 噸、出口 113 噸，故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出口量僅佔進口量 1.7%，比例不高。另就我國出口嬰兒奶粉至大陸之統計結果，100 年出口 17 噸(佔當年進口量 0.3%)，101 年出口 36 噸(佔當年進口量 0.5%)，雖出口至大陸之數量倍增，惟佔進口量比例甚低，且在國內進口量增加之情形下，不致有供需失衡之問題。
- 二、因我國嬰兒奶粉與大陸存有價差，確會產生陸客來台購買奶粉之情形，此屬一般商業行為，無從掌握流出數量，惟原則其數量與正規貿易量差距甚遠，如國外嬰兒奶粉供應無虞，對國內影響程度有限，經公平會及經濟部就量販、超市及藥局等通路訪查瞭解，目前國內零售奶粉貨源充足，各家廠牌奶粉尚無顯著缺貨狀況；至日後是否因價差而造成影響，有待長期觀察